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特別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王家寶女士

梁日欣女士

陸智剛先生

何廣泉先生

張文彪先生

梁健強先生

馬家雄先生

林癸生先生

鄒貴添先生

藍兆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油尖旺及觀塘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觀塘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建築師/郵輪碼頭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九龍)

建築署建築師/95

)

)議項 II

)

缺席者: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 峰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陳炳義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潘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潘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及早審批多項地區工程新建議，以加快工程進度。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海濱長廊首段”發展計劃修訂設計方案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08 號)**

4. 潘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建築師林癸生先生、高級工程師鄒貴添先生及建築署建築師藍兆偉先生協助討論有關事宜。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癸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支持經修訂的設計方案，認為設計減少遮擋維港景致，亦可令整體設計融為一體。
 - 6.2 建議在設計上融合海濱長廊與海濱道之間的空地。
 - 6.3 建議提早進行綠化總綱圖工程，配合海濱長廊首段同步落成。

- 6.4 海濱長廊工程需多個政府部門的合作和協調，委員希望各部門緊密溝通，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 6.5 查詢有何機制確保工程如期竣工。
- 6.6 海濱長廊位置偏離港鐵站，為吸引人流，建議運輸署於鄰近地點加設咪錶泊車位。
- 6.7 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美化海濱長廊與海濱道之間的空地。
- 6.8 希望盡快開展工程，並將海濱長廊延伸至鯉魚門。
- 6.9 預計會於表演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因此可考慮在海濱道加設旅遊車停泊及上落點。
- 6.10 可在下一階段考慮開設小巴路線，帶動人流。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癸生先生回應如下：

- 7.1 海濱長廊和海濱道之間空地的設計概念以自然、簡潔為主，務求締造開闊的視野。署方將在跨部門會議上與各有關部門研究合適及可行的設計。
- 7.2 綠化總綱圖工程擬於明年年底展開，但由於其主要範疇為綠化工作，平整地盤等建築程序需由其他部門配合。因此，有關部門會先進行前期工作，務求在時間上盡量配合海濱長廊的開放。
- 7.3 為確保各部門能緊密溝通，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在本月初統籌跨部門協商會議，會上各有關部門已着手討論工程細節及部門互相協調之處，以安排盡早展開工程。
- 7.4 自 2008 年 8 月初在裝卸區騰出約 200 米長的沿海地段以供興建“觀塘海濱長廊首段”後，署方為使工程盡快上馬，以丁類工程方式申請撥款，務求在較短時間內展開工程。因此，在現階段的有限資源下，長廊首段附近環境的優化有賴各政府部門以不同形式組合資源。海濱長廊日後作整體發展時，將有更完整的規劃及設計。

8. 潘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方案，希望各政府部門繼續通力合作，使工程盡快上馬。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08 號)

10.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希望盡快在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增設禮堂音響系統，並認為加建活動摺門以分隔樂智會及禮堂使用者將令通道更加狹窄，建議稍後聯同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

11.2 樂華社區中心設施已有不少的改善，但有傷健人士反映該中心欠缺舞台樓梯扶手，希望處方考慮加設。

1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將與委員實地視察藍田(西區)及樂華社區中心，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視乎工程費用及撥款運用情況，有關新工程/修訂工程建議，可望在 2009/10 財政年度進行。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08 號)

14. 馮主席表示，希望藉着會議向委員簡報觀塘區議會加快開展地區小型工程事宜，讓委員更了解區內工程狀況。

14.1 現況

- 觀塘區 2008/09 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 1,500 萬元。
- 觀塘區議會早於 2008 年 8 月，已審批了預計可於未來三年開展的超過 120 項工程，所涉工程開支接近 5,000 萬元。

- 觀塘區議會按工程的急切性、可行性及受惠人數等，策略性地定下工程開展的優先次序。
- 預計可於 2008/09 年開展並完成的工程有 69 項，包括 42 項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以及 27 項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預期將可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用罄 2008/09 年度所獲的撥款。

14.2 新建議

- 雖然進展良好，但觀塘區議會仍繼續提出更多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並希望獲額外撥款推行新工程，以在目前低迷的經濟氣氛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4.3 觀塘區議會的工作成果

- “親力親為” — 提出工程的區議員及民政處人員緊密合作，每項工程都至少作兩至三次事前的實地視察。
- “先易後難” — 優先處理可行性高及較小規模的工程，這些工程又正是區內最急切需要的，例如為區內老化人口增設的座椅。較複雜的工程(如在堆積區上興建休憩處)則安排在下一年進行，確保有充足時間完成前期工作。
- “提早部署” — 區議員以市民利益為前提，急市民所急，早在 2008/09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籌劃未來三年的工程。
- “配合政策” — 多項改善全區八個社區會堂的音響、燈光及冷氣等工程，都能配合政府的整體政策，這些工程亦迅速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
- “注重溝通” — 明白聘用工程顧問是新嘗試，早期已引入機制，以加強區議員、工程顧問與部門之間的溝通。工作會議的次數超越區議會每兩個月開會的規範，順利解決初期的合作問題。另外，民政處亦善用跨部門會議的機制，增進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陸智剛先生分別介紹以民政處及康文署為主導的新工程項目建議。

16.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對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新項目建議表示支持。

16.2 支持在觀塘政府合署安裝 LED 顯示屏的建議，認為地點人流高，是宣傳區議會訊息的理想位置，更能有效推廣區議會及政府的工作。再者，委員希望可現場直播區議會舉行的活動，讓市民感受活動的熱烈氣氛。

16.3 查詢 LED 顯示屏的維修保養費用、尺寸、功能及能否拆移重置等細節。

16.4 查詢安裝宣傳板框架的工程進度。

16.5 查詢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新增工程項目。

16.6 鯉魚門沿海地區的觀景台結構不太穩固，希望如期完成加固工程。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7.1 正積極與機電工程署跟進安裝 LED 顯示屏的細節。工程包括工程設計、裝設承托顯示屏的框架、購置顯示屏及其支援電腦和軟件、安裝顯示屏，以及相關的電力工程等。顯示屏的尺寸約為 4.6 米闊，3.2 米高，並可拆移重置。

17.2 將於 2009 年相繼安裝宣傳板框架。

17.3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新增工程是指在舞台加裝懸掛背幕吊杆。

17.4 鯉魚門沿海地區的觀景台加固工程即將進行招標，工程預計在 2009 年 5 月完成。

18.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批准安裝 LED 顯示屏的工程建議及所需開支，但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便考慮及正式批核工程撥款。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提交有關安裝 LED 顯示屏的資料文件。所有新工程項目建議已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獲觀塘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予以通過。)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2008/09 年度觀塘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概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08 號)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1.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查詢多個工程項目的進度，例如在瑞寧街更換座椅、藍田港鐵站增設指示圖、觀塘利安道 32 號至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安田街近平誠樓籃球場行人路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鯉魚門天后廟後海堤旁空地設置休憩處。

21.2 表示由九龍灣至彩盈邨路程遙遠，希望在行人天橋加設座椅供長者使用。

21.3 考慮到坪石邨往坪石遊樂場斜坡設置座椅及蔭棚的工程規模頗大，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例如先在山腳位置加設座位及蔭棚。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2.1 在瑞寧街加高石屎圍欄以作座椅的工程包括更換座椅，工程可望於本財政年度完工。

22.2 觀塘利安道 32 號至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需要諮詢紀律部隊宿舍管理處的意見，諮詢程序需時。

22.3 區內有逾百項小型工程項目，例如在安田街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藍田港鐵站增設指示圖等工程，將相繼按工程可行性加快進行。

22.4 鯉魚門天后廟後海堤旁空地設置休憩處涉及海堤鞏固工程，建議由專責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先處理地基工程，再由民政處加設休憩設施。

22.5 有關在彩盈邨行人天橋加設座椅的建議，如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相關部門同意，在技術上可行性高。另外，處方曾於上址作實地視察，由於整段天橋頗長，建議第一階段先於鄰近九龍灣港鐵站設置四十多塊宣傳板，如效果理想，可考慮在下一階段再作推展。

22.6 稍後會再安排實地視察，以決定坪石邨往坪石遊樂場斜坡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的實際工程範圍。

有關建築署代表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事宜

23.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區議會一直非常關注區內工程的進度，而建築署負責區內大量工程項目，委員認為署方應派出代表“經常”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會議，使委員更能清楚了解區內工程的進度，而署方亦能直接聽取委員的意見。

23.2 兩位主席表示，委員透過與各個部門的會議及頻繁的實地視察，積極為工程作前期準備，目的是為加快地區工程進度，理順工程細節及提高工程質素，而建築署為工程執行部門，彼此應保持緊密溝通。

23.3 建議增加職位，專責區議會聯絡工作。

23.4 建議建築署嚴謹監督承辦商的工程進度。

24. 建築署梁健強先生表示，署方將派出代表“經常”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會議，共同努力提升工程質素。此外，署方亦經常與承建商舉行會議監督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由於工程項目大量增加，往往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但署方日後會繼續與康文署及民政處等部門緊密合作。

25. 委員會歡迎署方的回應，認為可進一步提升區內工程的質素。

26.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表示，目前工作成果有賴觀塘區議員、增選委員及各個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

27. 委員通過文件及當中所作的各項修訂。

VI. 其他事項

28. 有委員要求更新區議會宣傳告示板的資訊。

29. 潘主席請區議會秘書處跟進有關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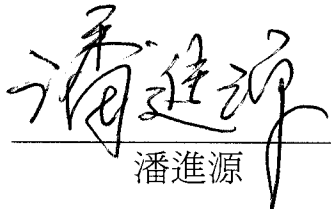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